

## 飛航規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四條之一 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向民航局提出申請者，應繳納新臺幣四千三百元。	第十四條之一 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向民航局提出申請者，應繳納新臺幣四千二百元。	有關空中投擲、拖曳及跳傘等活動空域審查費用自一百零三年新增迄今未予調整，考量該等空域審查費用之直接人工成本業已變動增加，爰調增使用者繳納規費金額。